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高中英文代理教師第二次甄選

報到時間、地點暨流程

● 報到事項：

1. **8:00** 前請考生攜帶身分證(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件)至「報到處」(2樓316教室)報到。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。
2. **8:05** 抽籤決定演示順序。
3. **8:06** 說明口試及教學演示規則。
4. **8:10** 依序抽籤決定演示題目。
5. 非應試時間請所有考生於「報到處」休息，請勿隨意至各應試教室門外走動，以避免影響他人考試。
6. 第一位考生上場教學演示時間為 **8:25**。

● 重要事項：

1. 考生依演示順序至「準備室」抽題及準備，如**逾時抽題**，準備時間不予延長。
2. **演示及口試時間開始仍未到場視同棄權**，請留意時間，以免損及個人權益。
3. 可攜入演示室之物品說明：
可攜帶由準備室提供之兩張 B4 紙進入演示室，準備室將提供課本。個人檔案可攜入演示室，但請於教學演示後再遞交評審。
4. 計時與響鈴規則說明：進入試教及口試室時，**請出示教學演示題目**，動作完成後計時即開始。

科目	形式	說明
高中 英文	教學演示(60%)	1.事前抽題，每人準備 15 分鐘 2.進入準備室可攜帶個人教材，惟不得使用 3C 產品 3.進入演示室僅可攜帶由準備室提供之兩張 B4 紙，演示室將提供課本 4.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5 分鐘 ： ★ 第 14 分鐘按短鈴一聲提醒 ★ 第 15 分鐘時按兩聲短鈴，試教結束
	口試(40%)	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： ★ 9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鈴一聲提醒 ★ 10 分鐘時按兩聲短鈴，口試結束